

##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